

民法入門

陳美伶・李太正・陳連順

合 著

2009 年增補資料

元照出版公司

民法入門



陳美伶・李太正・陳連順

合 著

2009 年增補資料

元照出版公司

民法入門

2009年增補資料

2009年9月

作 者 陳美伶、李太正、陳連順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目 錄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權利主體之一——自然人.....	7~23
第三章	權利主體之二——法人.....	24~39
第五章	法律行爲	53

第三編 物 權

第一章	緒 論	399~405
第二章	物權通則	406~423
第三章	所有權	424~447
第四章	地上權	448~454

第四編 親 屬

第一章	緒 論	527~530
第五章	結婚的要件	542~552
第八章	離婚的方式與原因	578~587

第五編 繼 承

第一章	遺產的繼承人.....	656
第三章	繼承的效力	667~670
第四章	共同繼承與遺產分割	672
第五章	概括繼承的限定責任	680~686

民法入門



陳美伶・李太正・陳連順

合 著

2009 年增補資料

元照出版公司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錄

第一編 總 則

第二章	權利主體之一——自然人.....	7~23
第三章	權利主體之二——法人.....	24~39
第五章	法律行爲	53

第三編 物 權

第一章	緒 論	399~405
第二章	物權通則	406~423
第三章	所有權	424~447
第四章	地上權	448~454

第四編 親 屬

第一章	緒 論	527~530
第五章	結婚的要件	542~552
第八章	離婚的方式與原因	578~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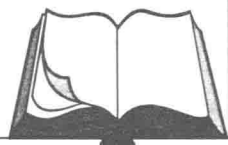
第五編 繼 承

第一章	遺產的繼承人.....	656
第三章	繼承的效力	667~670
第四章	共同繼承與遺產分割	672
第五章	概括繼承的限定責任	680~686

第一編

總 則

陳美伶 著



第二章 權利主體之一——自然人

- 胎兒有無繼承權、可否向加害其父親之加害人請求損害賠償？
- 乙女因其夫失蹤多年生死不明，為了生活改嫁某丙，是否重婚？
- 甲為表示對其主管的不滿，將其飼養的小狗取名該主管之名，是否侵害其權利？有無任何民事法律責任？

民事法律之權利義務主體有二：一為自然人，一為法律擬制之法人。凡出生活在人世之人類均為自然人享有權利能力。自然人的權利能力，原則上始於出生終於死亡，但例外情形，外國人之權利能力受到限制，胎兒亦以非死產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始有權利能力，以下分述之。

壹、權利能力

所謂「權利能力」是指在法律上得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資格或地位，也可稱為一種「人格」，凡自然人均有同樣的權利能力，但外國人之權利能力須受到本國法令之限制（民總施二）。

一、始 期

權利能力始於出生（民六）。所謂「出生」是指與母體完全分離並開始獨立呼吸而言。惟例外為保護胎兒之權益，凡符合(一)將來非死產及(二)關於其個人利益的保護，視為已出生，取得權利能力（民七）。

倘將來出生時為死產，則溯及的喪失其權利能力。所謂「死產」是指脫離母體未曾獨立呼吸之情形而言，如曾獨立呼吸，雖稍縱即逝，其權利能力亦因出生而取得，因死亡而消滅。此外，胎兒得享有權利能力，又以享受利益為限，如為負擔義務之事項，例如扶養或負債等，則不具備之。

二、終 期

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民六）。死亡有自然死亡與法律死亡（死亡宣告）兩種。前者係指呼吸斷絕、心臟停止跳動之情形，晚近醫學界則以腦死為死亡認定標準。後者則指自然人失蹤達一定期間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宣告其死亡的制度，其目的在於結束該人之原住所為中心的法律關係。以下析述之。

（一）死亡宣告之要件

1. 須為失蹤人

指自然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生死不明之狀態，如業已確認死亡或確定生存只是所在不明均不屬之。

2. 須經過一段期間

失蹤人失蹤須達一定時間始能為死亡宣告。

3. 須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

所謂「利害關係人」是指失蹤人之配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債權人或其繼承人、受遺贈人、人壽保險金受領人及因死亡宣告而有身分上及財產上利害關係之人或國庫（如國有財產局）均得為聲請人。此外檢察官基於公益之目的亦得為聲請人。

4. 須經法院宣告

法院受理死亡宣告之聲請後應公示催告，使失蹤人或知悉失蹤人生死之人陳報失蹤人現尚生存或死亡，並依職權為死亡之宣告（民訴六二五以下參照）。

(二)死亡宣告之效力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民九 I）。所謂「推定」，係因有某事實存在，依一般情事，可認為有另一事實存在，但其無擬制效力，得提出反證以推翻之，與「視為」不同。如二人以上同時遇難而無法證明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為同時死亡（民十一）。

法院為死亡宣告確定者，其效力範圍僅限於其離去原住所為中心之法律關係，如該人並未死亡而於他處生存時，其權利能力尚未消滅。所消滅之法律關係為一切私法上權利義務，包括財產與身分關係。

期間種類	失蹤人年齡及失蹤事由	失蹤年限	期間起算點
普通期間	①未滿八十歲 ②八十歲以上	七 年 三 年	自最後音信之翌日起算
特別期間	特別災難（戰爭、海難、火災、地震等）	一 年	自災難終止之翌日起算

註：民用航空法第九八條規定：「因航空器失事，致其所載之人員失蹤，其失蹤人於失蹤滿六個月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三)死亡宣告的撤銷

受死亡宣告之人如尚生存時，法院得因其本人或利害關係人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依民事訴訟法有關規定之程序（民訴六三五）辦理。死亡宣告一經撤銷有溯及之效力，但貫徹此溯及效力則將使信賴死亡宣告之繼承人、配偶及其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遭到不測之損害，故民事訴訟法對此情形設有例外規定（民訴六四〇）。

1. 撤銷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仍為有效，不受影響。所謂「善意」是指不知死亡宣告與事實不符之意。例如死亡宣告撤銷前配偶之再婚行為，如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則前婚不復活，倘一方為惡

意或雙方為惡意時，前婚無責之配偶可請求裁判離婚（民一〇五二 I ①），後婚如在民國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修正前則構成撤銷之原因，修正後則後婚無效。

2. 因死亡宣告而取得財產權，而因撤銷死亡宣告而喪失權利之依據，如該財產權之受領人為善意時，僅須返還現存利益。例如：繼承財產須回復原狀，如已花用，則僅須就現存財產予以返還。

貳、行為能力

所謂「行為能力」是指能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之能力。狹義之行為能力專指法律行為能力，廣義則尚包括侵權行為能力。

權利能力	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資格或地位
行為能力	獨立為有效法律行為之能力
意思能力	得辨識自己行為將產生何種後果之精神狀態（又稱識別能力）
責任能力	接受法律制裁之能力

行為能力，依其年齡及精神狀態的差異可以區分為三種：

一、完全行為能力人

指能以獨立的意思為有效的法律行為之人而言，包括年滿二十歲之成年人（民十二）及雖未成年但已結婚者（民十三Ⅲ）兩種。所謂滿二十歲係指週歲而言。而未成年已結婚者，依現行親屬法的規定，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故達結婚年齡而未成年者，因其一旦結婚即須自主獨立於家庭生活，如不許其有完全行為能力，將有礙於交易安全，且其年齡業已十分接近成年自無不許之理。成問題者為：(一)未達結婚年齡而結婚者，現行法規定其僅得撤銷而非無效，故在未撤銷前當事人仍取得行為能力，如經撤銷則自撤銷時起喪失行為能力。(二)結婚時未成年取得行為能力於離婚時縱未達二十歲，

其已取得之行爲能力不受影響。(三)至結婚撤銷後有認爲行爲能力喪失但不溯及既往，但亦有主張只要已達結婚年齡，其已取得之行爲能力即不喪失。

又值得注意的是，此未成年取得行爲能力之規定僅適用於財產行爲而不及身分行爲，是未成年結婚；或協議離婚均須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

二、限制行爲能力人

限制行爲能力人係指七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且未結婚者。其所爲的法律行爲尙未能完全生效，而須法定代理人的補充其能力之不足（詳後）。

三、無行爲能力人

無行爲能力人是指不能爲有效法律行爲之人，包括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前者因年齡過低智慮尙未成熟，致不能有效爲法律行爲；後者因精神狀態爲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而禁止其治理財產，即禁止其獨立爲法律行爲。此二種人均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法律行爲。

以下說明禁治產制度：（註：禁治產制度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後由「監護宣告」取代，請讀者特別留意）

(一)禁治產宣告的意義

對於心神喪失、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人，法院得依其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的聲請，宣告禁止該人處理自己財產的制度。

(二)宣告禁治產的要件

1. 須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之人

心神喪失是指完全欠缺識別能力，無法判斷自己行爲所可能產生

之法律效果；精神耗弱，則未完全喪失判斷能力，二者僅有程度的差別，至於引起之原因為何則不論。但如僅一時因酗酒或用藥致喪失意志，僅其當時所為行為無效，尚不得據以宣告禁治產。

2. 須經一定之人聲請

宣告禁治產之目的在於保護受禁治產人之利益，但又顧及精神障礙者本人及其家人之名譽，法院不得依職權為之，而應由其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或檢察官提出聲請。所謂本人得提出聲請係指其回復精神狀態時而言。又為避免親屬中有利用宣告禁治產而圖謀財產之不法利益，故規定應有二人共同提起。至檢察官乃基於公益之理由，亦得聲請。

3. 須經法院宣告

法院受理禁治產之聲請後，本於職權依法裁量准駁，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程序處理之（民訴五九七以下）。

（三）宣告禁治產的效力

禁治產宣告之判決具有絕對的、對世的創設性效力。即禁治產人自宣告時起，不論其心神狀態是否回復，在未依法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為無行為能力人（民十五），應依規定設置監護人（民一一一〇）以照顧其身心及財產。

（四）禁治產宣告的撤銷

受禁治產宣告之人於原因消滅後，因已能處理自己之事務，故得撤銷禁治產宣告（民十四Ⅱ）。例如禁治產人因醫療結果，其精神障礙事實業已除去而回復精神狀態，自可撤銷禁治產的宣告，回復其行為能力。

1. 由有權聲請禁治產宣告之人提出撤銷之聲請，但二者不必同一。
2. 須經法院為撤銷之宣告。

3. 自撤銷禁治產裁定確定後，禁治產人回復為非禁治產人，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為完全行為能力人，該撤銷禁治產之效力僅向將來發生，而無溯及效力。

九十七年最新修正，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開始施行

由於現行民法有關禁治產之規定，已不能因應高齡化台灣社會的需要。為強化對成年人之監護功能，引進「成年監護」制度，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民法總則編增訂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五條之二，並修正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親屬編第四章有關禁治產人之監護併同修正，讓制度完備。惟本次修正條文尚有配套（例如宣導）及其他法規（例如非訟事件法）應配合修正，故定自公布後一年六個月（即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禁治產」乙詞，顧名思義，乃指禁止受宣告者處理其自己之財產，以保護其財產權益，此一範圍顯然過於狹隘。高齡化的社會所呈現的現象，例如老年痴呆、失智等情形，有時並非完全無處理的能力，因此為達保護目的並兼顧交易安全，應區分不同層次加以規定始符合實際所需。

（一）禁治產宣告修正為「監護宣告」

1. 監護宣告之原因：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二者只需具備其一，要件即符合。

2. 監護宣告之主管機關：法院。

3. 聲請權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較原來禁治產聲請權人之範圍擴大，以達保護之效果。

4. 監護宣告之效果：受宣告之人為「無行為能力人」。

5. 監護宣告之消滅：受監護宣告之原因消滅時，法院得依聲請權人之聲請，撤銷其宣告。

（二）增列「輔助宣告」，使尚未達到監護宣告程度，但能力顯有不足者，可以在更為彈性的監護制度中獲得權益保障

1. 輔助宣告之原因：成年人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即指原具有完